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9號

原告 翁清源

翁健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健通

被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政岳

被告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田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購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,1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